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3頁。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目 錄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執行董事：

斯澤夫先生
吳偉章先生
張英健先生
宋世麒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松北區創新一路1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鴻傑先生
于文星先生
胡建民先生
田 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敬啟者：

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有關向股東提請若干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向董事會授予臨時委任董事授權的相關資料。

II. 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第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會授予授權，即授權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連選連任。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

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請若干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向董事會授予臨時委任董事授權的相關資料。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大會放棄表決。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所印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其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時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3號合和中心1樓1216室。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向董事會授予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董事相信，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謹啟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賬目和核數師報告；
4. 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為止。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

公司辦公通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_哈爾濱市
松北區創新一路13、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時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3號合和中心1樓12116室。
2.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4.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方為有效。